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何至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101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新生入學鑑定安置計畫、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實際居住切結書及安置原則各1份；紙本手冊及簡介摺頁各1份(聯絡箱另送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暨相關資料、手冊及簡介摺頁一案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家長知悉並依期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作業期程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：1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。
  - (二)教育評估：109年11月30日至110年1月8日。
  - (三)鑑定及安置會議：110年2月25日至3月19日。
- 三、相關報名資料可於本局特殊教育科網頁「鑑定與安置」項次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，並請協助家長依本市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」備齊應送文件。
- 四、旨揭簡介摺頁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幼兒園(部)相關家長及

中山國小 1091104



\*RCAA1096007822\*

109學年度暫緩入學學童家長知悉，俾使本市110學年度將入學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均能適時參加鑑定安置，以利入學後就讀學校提供適性特殊教育服務。

五、本案亦請轉知校內教師會、學生家長會知悉，俾利其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